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研院”）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二、关于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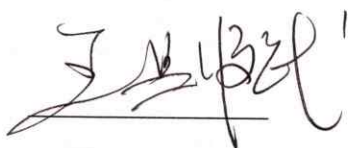
四、关于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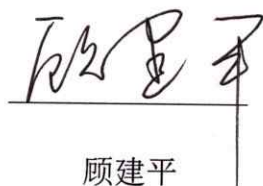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则斌



顾建平



王中杰

2019年9月20日